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曾 茂 興

聲 請 人 曾 茂 彬

前 列 曾 茂 興、曾 茂 彬 共 同

相 對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銘 僑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89 年 度 裁 全 字 第 329 號 聲 請 假 扣 押 裁 定 事 件，聲
請 人 聲 請 命 令 相 對 人 限 期 起 訴，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相對人(前名稱: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本院89年度執全字第22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債務人曾茂興、曾茂彬之財產，因本案尚未繫屬，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二、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如債權人已經起訴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

三、聲請人所陳假扣押執行等情，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89年度裁全字第329號、89年度執全字第224號卷宗核閱無訛。依

01 上開卷宗內，相對人請求在新臺幣2,370,868元範圍內為假
02 扣押，所據請求之依據為民國77年10月1日雙方成立之新臺
03 幣400萬元借據，借款期間訂自民國77年10月1日起至民國78
04 年9月30日止，並有借據在卷為證。惟查，經本院職權查詢
05 相對人對債務人曾茂興、曾茂彬之民事起訴或執行事件中，
06 其中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促字第32432號支付命令事
07 件，依當時債權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債務
08 人曾茂興、曾茂彬等連帶給付2,370,868元及利息、違約金
09 等，並提出借據乙紙為證，而該借據與假扣押裁定所依據之
10 借據相同，請求之金額亦相同，並經該院核發確定證明書在
11 案，此有各該卷宗在卷。是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保全之
12 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且確定，依上開說明，自無再命相對人於
13 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並非適法，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